

2025年那隆镇社区及村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承包人：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100

-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潘伟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402007758164F

组织机构代码：91451400MA5KBUF28F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31号
丽江大厦

地 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
街）第35栋2-102号房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7821251

电 话：0771-796787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jzqcz.jymb@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 号：2102123009264002554

账 号：200731010400202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771-550552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9号楼27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适用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0.1条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实际施工计算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竞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邓永灵；

职 务： 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 0771-7828329；

电子信箱： zqcz.jxmb@163.com；

通信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31号丽江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信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实际需要,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潘伟华；

身份证号： 45222919871230645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415468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5）0006554；

联系电话： 15277163223；

电子信箱： 2442018150@qq.com；

通信地址： 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1）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验收合格竣工移交。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黎广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2110；

联系电话：0771-550552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9号楼27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杜绝重伤、死亡事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崇左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8604.8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4 小时。(2) 不可抗力。(3) 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
- (3) 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对上列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按相关文件执行。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逾期视为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1)___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合同金额的 3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 10 日内支付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等比例扣回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详见工程量清单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及进度款的约定：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预拨付资金的 30%给乙方，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发包人在承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日内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合同内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合同外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十日内，工程结算经结算审核部门（审计或财政）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按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金额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③进度款申请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有关规定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文件资料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施工和竣工验收的有效技术资料，也是工程结算的论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条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

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需要投保，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崇左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中标工程量清单及中标价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冯 旭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碧桑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林光皓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张锦芬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陈碧玲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吕珍珍	施工员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1	反铲挖掘机	PC200	4 台	2018	120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2	自卸汽车	5-8T	10 辆	2019	115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3	推土机	上海 120 A	4 台	2018	93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4	压路机	8-10t	3 台	2018	/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5	平地机	/	2 台	2019	118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6	拌和机	0.4m ³	1 台	2019	/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7	装载机	ZL-50	2 辆	2018	175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8	砂浆搅拌机	0.25m ³	2 台	2019	5.5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9	插入式振捣器	2.2KW	8 台	2019	2.2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10	平板式振捣器	H21X2	5 台	2019	2.2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11	双胶轮车	0.1m ³	10 辆	2018	/	本地	开工前三天	竣工后三天内	本工程

12	机动翻斗车	1T	8 辆	2018	/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13	电焊机	BX1-330	2 台	2020	32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14	清水泵	IS 系列	5 套	2020	0.75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15	木工机具	/	2 套	2019	/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16	机修设备	/	1 套	2018	/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17	测量仪器	/	3 套	2018	/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18	混凝土搅拌机	0.4m3	2 台	2018	35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19	柴油发电机	YX300GF	1 台	2019	300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0	钢筋切断机	GQ-40	2 台	2019	35KW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1	钢筋弯曲机	GW-40	2 台	2019	35KW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2	钢筋调直机	JK-2	1 台	2019	35KW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3	铣刨机	GT-300	2 台	2019	9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4	混凝土切缝机	YTQG-100 0	2 套	2019	15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5	混凝土刻纹机	DCKW-18	2 套	2019	7.5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6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8t	2 台	2018	490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7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ZC3568	1 台	2019	220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8	多锤头水泥路面破碎机	PS360 型	1 台	2018	/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29	手推式热熔划线车	NT-C150 2	1 台	2019	/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30	旋挖钻机	/	1 台	2018	/	本地	开工前 三天	竣工后 三天内	本工程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公路工程）

发包人： 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承包人：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那隆镇社区及村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025年那隆镇社区及村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涉及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保修期至少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原设计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31号丽江大厦

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志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7821251

电 话：0771-796787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 号：2102123009264002554

账 号：20073101040020248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2200

2026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那隆镇社区及村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2026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2025年那隆镇社区及村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 2025年那隆镇社区及村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2025年那隆镇社区及村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4：中标工程量清单及中标价清

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2025年那隆镇岔王村岔宁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528802.94
2	2025年那隆镇那隆社区那怀屯道路硬化和亮化工程	489815.80
3	2025年那隆镇仁里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726021.41
	投标报价合计	1744640.1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5年那隆镇岵王村岵宁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岵王村岵宁屯-道路硬化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290170.12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0136.7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797.51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600.90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300907.79	
岵王村岵宁屯-挡土墙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8412.23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337.69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29.00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39.57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19789.49	
岵王村岵宁屯-建筑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80331.15	
1.1	其中:材料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2374.22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335.61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385.77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193091.14	
岵王村岵宁屯-电气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4347.19	
1.1	其中:材料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637.20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52.20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30.13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15014.52	
工程项目汇总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503260.69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24485.88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0614.32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1056.37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528802.94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那隆镇仁里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仁里村六墩屯-道路硬化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14357.08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4180.15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215.49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237.16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118774.39	
仁里村六味屯-道路硬化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270247.82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9279.99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138.44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559.49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280087.30	
仁里村那排屯-挡土墙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228691.67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5479.13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907.01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488.77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244659.57	
仁里村那排屯-排水设施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5768.92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765.85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89.11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33.10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16567.87	
仁里村那排屯-不锈钢护栏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4952.80	
1.1	其中:材料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84.10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64.15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10.46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5147.36	
仁里村那排屯-仿木护栏			

表-04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那隆镇社区及村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CZZC2026-C2-020045-GXJB	
采购人	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2025 年那隆镇社区及村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成交总价	壹佰柒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壹角伍分¥1744640.15 元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前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邓工
	联系电话	0771-7828329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韦丁玮
	联系电话	13627883877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E 组团 E-02 号 电 话：13627883877		

